

中國文學新高中課程簡介

學習目標：

1. 對文學有興趣的同學，提供深入而有系統的學習機會，讓同學就個人性向，發揮所長，以規劃未來升學，或從事與創作、評論或研究有關的工作。
2. 課程建基於中國語文課程，進一步提高同學的文學素養，並發展他們的文學鑒賞能力，鞏固和深化中國語文科的文學學習。
3. 透過本科研習古今不同的文學作品，加深對中國歷史、社會和文化等層面的認識，促進社會協力承傳文學遺產。
4. 透過研習優美的文學作品，提高個人的藝術修養和品味；透過探索作品的藝術境界，分享作品中獨特而共通的思想感情，促進人與人之間的心靈互動，拓展生命領域。

課程結構： 分爲必修與選修兩部分。

必修部分：必修部分是本課程的學習基礎，貫穿中四至中六的學習階段，內容以文學賞析與評論、文學創作為主，文學學習基礎知識為輔。課程指定閱讀 28 篇優秀文學作品，

選修部分：選修部分是必修部分的延伸和拓展，由中五開始，同學修讀三個單元。

中六	選修部分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約佔本科課時的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• 選修三個單元 選修單元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：作家追蹤：文學專題：文學作品的人物形象
中五	必修部分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約佔本科課時的三分之二至四分之三
中四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指定閱讀 28 篇優秀文學作品，包括韻文、散文、小說和現當代戲劇等。

評估：

1. 課業：日常課業包括預習、文學作品的賞析和評論、長文創作、片段寫作。
2. 評核：文學專題研習、紙筆測試、課外閱讀報告、學習歷程檔案。
3. 公開評核：
 - 主要分為「公開考試」和「校本評核」兩部分。
 - 公開考試僅就必修部分設立筆試，採用「水平參照」模式，把學生的表現跟預定的水平作比對。
 - 校本評核要求任課老師評核同學在學校的學習表現。
 - 評核大綱如下：

	內容		比重	時間
公開考試	試卷一	長文（二擇一）	22%	3 小時
	試卷二	片段寫作（寫一至三題）	43%	3 小時
校本評核 （2014 年 全面推行）	選修	呈交六個分數，包括： 1. 創作練習（包捉詩歌、散文、小說、 戲劇等其中最最少兩類）四個分數 2. 「課外閱讀報告」兩個分數	9% 6%	
	必修	呈交六個分數，就三個單元分別呈交： 1. 「日常學習表現」一個分數 2. 「單元終結表現」一個分數	20%	